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ST海源 公告编号:2025-090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议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4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4日)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25年11月1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15: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新余市维也纳大酒店10楼多功能会议室

3.会议议程: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刘先生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先生

6.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经核查,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1人,代表股份42,834,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74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9人,代表股份4,653,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44%。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大会。公司董事会聘任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列席会议并进行见证。

4.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7,18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0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5,653,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44%。

中小股东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4,653,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44%。

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大会。公司董事会聘任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列席会议并进行见证。

6.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7,18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0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5,653,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44%。

中小股东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4,653,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44%。

7.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大会。公司董事会聘任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列席会议并进行见证。

8.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7,18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0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5,653,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44%。

中小股东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4,653,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44%。

9.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大会。公司董事会聘任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列席会议并进行见证。

10.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7,18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0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5,653,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44%。

中小股东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4,653,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44%。

1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大会。公司董事会聘任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列席会议并进行见证。

12.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7,18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0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5,653,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44%。

中小股东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4,653,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44%。

1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大会。公司董事会聘任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列席会议并进行见证。

14.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7,18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0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5,653,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44%。

中小股东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4,653,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44%。

1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大会。公司董事会聘任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列席会议并进行见证。

16.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7,18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0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5,653,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44%。

中小股东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4,653,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44%。

17.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大会。公司董事会聘任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列席会议并进行见证。

18.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7,18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0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5,653,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44%。

中小股东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4,653,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44%。

19.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大会。公司董事会聘任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列席会议并进行见证。

20.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7,18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0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5,653,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44%。

中小股东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4,653,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44%。

2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大会。公司董事会聘任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列席会议并进行见证。

22.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7,18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0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5,653,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44%。

中小股东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4,653,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44%。

2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大会。公司董事会聘任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列席会议并进行见证。

24.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7,18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0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5,653,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44%。

中小股东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4,653,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44%。

2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大会。公司董事会聘任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列席会议并进行见证。

26.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7,18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0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5,653,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44%。

中小股东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4,653,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44%。

27.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大会。公司董事会聘任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列席会议并进行见证。

28.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7,18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0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5,653,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44%。

中小股东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4,653,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44%。

29.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大会。公司董事会聘任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列席会议并进行见证。

30.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7,18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0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5,653,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44%。

中小股东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4,653,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44%。

3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大会。公司董事会聘任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列席会议并进行见证。

32.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7,18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0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5,653,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44%。

中小股东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4,653,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44%。

3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大会。公司董事会聘任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列席会议并进行见证。

34.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7,18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0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5,653,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44%。

中小股东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4,653,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44%。

3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大会。公司董事会聘任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列席会议并进行见证。

36.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7,18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0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5,653,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44%。

中小股东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4,653,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44%。

37.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大会。公司董事会聘任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列席会议并进行见证。

38.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7,18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0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5,653,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44%。

中小股东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4,653,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44%。

39.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大会。公司董事会聘任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列席会议并进行见证。

40.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7,18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0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5,653,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44%。

中小股东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4,653,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44%。

4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大会。公司董事会聘任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列席会议并进行见证。

42.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7,18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0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5,653,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44%。

中小股东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4,653,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44%。

4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大会。公司董事会聘任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列席会议并进行见证。